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70/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2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檢討及重組政府架構”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2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44/16-17號文件，有4位議員(姚思榮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繼昌議員“檢討及重組政府架構”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梁繼昌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繼昌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姚思榮議員；
 - (ii) 黃碧雲議員；

- (iii) 陳克勤議員；及
- (iv) 盧偉國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繼昌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姚思榮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繼昌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繼昌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及重組政府架構”議案辯論

1. 梁繼昌議員的原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接連出現失誤，反映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協調出現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後，重新檢視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目標，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以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工，從而達致善用公共資源、提升施政效率及提高管治能力。

2.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接連出現失誤，反映~~及~~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協調出現問題~~應不斷優化，以更能符合市民大眾的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及各行各業的持份者~~後，重新檢視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目標，並按需要~~考慮~~進行架構重組，以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工，從而達致善用公共資源、提升施政效率及提高管治能力。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屆政府的施政接連出現失誤，反映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協調出現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後，~~加強公眾參與及決策民主化的前提下，評估政治委任制度的成效，同時~~重新檢視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目標，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以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工，從而達致善用公共資源、提升施政效率及提高管治能力。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接連出現失誤，反映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協調出現問題**為提升施政效率，並回應市民對開發土地、增建房屋，以及推動創新科技及文化發展等訴求，本屆政府曾提出重組**

政府架構的建議，但有關工作因泛民議員無理‘拉布’而受阻，導致政府要花超過3年時間才能成功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其餘的重組工作更被迫擱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後，重新檢視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目標，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以研究將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重組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運輸及工務局，以及增設文化及體育局，而政府亦應就上述事項諮詢立法會及公眾，務求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工，從而達致善用公共資源、提升施政效率及提高管治能力。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接連出現失誤，反映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協調出現問題；就此**鑒於不少市民認為本屆政府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未能與時俱進，以應對最新的社會和經濟環境**，本會促請政府在諮詢立法會、**相關持份者**及公眾後，重新檢視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職能及工作目標，並按需要**尤其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疇，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在房屋、土地和基建規劃方面的分工**；此外，政府應考慮按照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設立新的政策局，例如文化局及旅遊局等，並進行架構重組，以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工，從而達致善用公共資源、提升施政效率及提高管治能力。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